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 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1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

2 出租供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使用，且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出租人核定函者，百分之一點五。

3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百分之一點五。

4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百分之一點五。

5 公同共有者，除共有人符合自住者，其潛在應有部分外，百分之二點四。

二 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三點六課徵；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